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106 年度第 12 屆第 2 次選訓委員會 紀錄

案由五：有關本會既往各級分齡青少年代表隊因世界青少年排名或其優異成績無須參加選拔直接取得保障正選資格乙案，是否同意延續往例？提請討論。

說明：1. 106 年 3 月 3 日第 3 次選訓委員會案由八決議。

2.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3 月 2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60007891 號函核定之「2018 年第 3 屆夏季青年奧運會」培訓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決議：通過決議部分修訂如下：

序	原決議	修訂後	備註
1	世界青少年排名前 15 名者，得以取得旨揭各正式錦標賽之參賽正選資格。	世界青少年排名前 5 名者，得以取得旨揭各正式錦標賽之參賽正選資格。	泛指世、亞青(含 U19、U17&15)正式錦標賽
2	世、亞青(含 U19、U17&15)正式錦標賽個人賽項目獲得前 3 名者(僅限男女單、雙打，惟混雙項目除外)，得以取得前述各正式錦標賽之下一次同齡賽事參賽正選資格或越齡選拔賽之參賽資格；惟前述取得資格限制為每人僅乙次機會，若雙打項目則須以原搭配選手為主。	取消	
3	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參加「2018 年第 3 屆夏季青年奧運會」培訓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五、選手遴選 (三)遴選出之選手得以直接取得 2018 年亞青(U19)及世青(U19)羽球錦標賽代表隊之單打正選資格。	取消	原預計 2018 亞青(U19)與世青(U19)為青奧積分賽並將移至青奧會前舉辦，現已無此規定，故取消。 *亞青：7 月 *青奧：10 月 *世青：11 月